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54號

原告 陳隆志  
被告 區塊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113年7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軟體工程師，歷經3個月試用期後，於同年10月起正式錄用，約定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原告於114年1月至3月在職期間均依被告指示及工作安排，持續完成專案發開與維護，惟被告未給付114年1月及2月工資，僅於同年3月給付5,000元，尚欠114年1月及2月工資共計7萬5,000元（計算式：4萬元+4萬元-5,000元=7萬5,000元），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申請勞資調解亦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兩造勞動契約、兩造通訊軟體LINE  
04 對話紀錄、存簿存款明細、原告114年1月至2月工作紀錄及  
0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1  
06 至68頁）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擬制自認之  
09 規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  
10 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及2月工資共計7萬5,000  
1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3 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  
14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6 業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7 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吳芳玉